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37,941,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5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7,064,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76,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72,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6,0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76,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黄丽燕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姚宏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

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00、议案 2.00 及其所有子议案、议案 3.00。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2.05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 反对 2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 弃权 15,46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 反对 2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 弃权 15,46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2.09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 反对 257,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 反对 257,3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 反对 257,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 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2 本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反对 2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55%；弃权 1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82%。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684,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257,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4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563%; 反对 257,3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43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咸文、韦朝鸿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